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00.70 万元，上述减值计提将增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0.70 万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24 年半年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后续情况处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利益。本次公告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数据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 1-6 月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评估和减值测试后，2024 年 1-6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00.70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绝对值的比例
1、信用减值损失	-9,895,430.63	31.9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30,334.14	3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4,414.78	1.5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0,488.73	0.78%
2、资产减值损失	888,396.57	2.86%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88,396.57	2.86%
合计	-9,007,034.06	29.0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预计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对应收账款冲回资产减值损失，具体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1、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2、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3、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对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其他应收款中个别账龄较长、涉诉的其他应收账款，考虑回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或冲回了个别单项坏账损失，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预计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坏账损失。具体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 1、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 2、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
- 3、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2、其他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计提原因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预计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预计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00.7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900.70 万元、2024 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900.70 万元，以上影响均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公告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24 年半年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后续情况处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24 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

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4 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